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如东县洋口镇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（第2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消防员头盔灯、消防员胸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4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消防员呼救器、热成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9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灭火防护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鹏众援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移动单干线水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步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2.1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复合式气体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6.（激光测距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7.（红外测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8.（漏电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9.（水动力排烟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10.（冬季抢险救援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2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2.5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

司), 从业人员 1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62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338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11. (无齿锯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富世华 (上海) 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7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209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12. (机动链锯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富世华 (上海) 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7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209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13. (正压式空气呼吸器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诚格安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0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29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14. (空气呼吸器气瓶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7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3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15. (手台机动消防泵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优兰特安全设备 (宁波) 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2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全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业德易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1 日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货物”, 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